

| | |
|----------------|---------------|
| 债券代码：145640.SH | 债券简称：17 江海 C2 |
| 债券代码：143283.SH |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
| 债券代码：143333.SH |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
| 债券代码：143641.SH |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
| 债券代码：151569.SH |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
| 债券代码：162030.SH |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
| 债券代码：162274.SH |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
| 债券代码：166665.SH |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
| 债券代码：166666.SH |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
| 债券代码：166831.SH |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
| 债券代码：166832.SH |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9)哈仲立字第 2982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 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 关联第三方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9)哈仲立字第 2982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 2020 年 6 月 18 日 |
|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受理仲裁申请。在待回购期间内，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履行偿付本息及违约金的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267,8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p> |
| 裁决结果 | <p>(一) 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股票质押式交易本金 26,780 万元；</p> <p>(二) 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延期购回期间的利息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之前的逾期利息 22,446,366.30 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第一项裁决的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化 9%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三) 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违约金 20,968,740.00 元，以及后续的违约金（以第一项裁决的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四) 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p> |

| | |
|----------|---|
| | <p>付财产保全费用 5,000.00 元；</p> <p>（五）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吉华集团股票（股票代码：603980）46,858,000 股，（以质押登记为准）及其孳息协议折价、拍卖、变卖或者其他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一）至（四）项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六）被申请人徐建初对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担的上述（一）至（四）项裁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总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七）被申请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担的上述（一）至（四）项裁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总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上述各项裁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各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p> <p>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 1,670,626.00 元，由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徐建初、被申请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p> <p>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p> |
| 裁决书的接收时间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